

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723破申29号

申请人：A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甲。

委托代理人：乙。

委托代理人：丙。

被申请人：B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丁。

本院在审理申请人A公司与被申请人B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，申请人A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B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可以撤回申请，现申请人撤回破产清算申请，系其对权利的合理处分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申请人A公司撤回对B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鲍圣锴

审 判 员 杨锦华

审 判 员 严淼杰

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

法 官 助 理 王慧媛

代 书 记 员 陈柯羽